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3日的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交通集團及協議內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總協議的現有條款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總協議各方已同意就各總協議額外續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個別協議的年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直至2019年12月31日。

交通集團因其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續期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預計將於2016年10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3日的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交通集團及總協議內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總協議的現有條款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協議各方已同意就各總協議額外續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個別協議的年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直至2019年12月31日。

#### **A.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下列載有各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概要：

##### **1.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向本公司授出優先經營權，經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以本集團應付分包費為代價從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獲得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而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年期通常與相關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分包費的釐定基礎，主要包括兩部分：(1)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投資額；及(2)加上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投資額約6%的回報(具體回報率會視不同路段服務區經訂約方談判而確定，一般為約6%)。

在計算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分包費中的投資額時，不同性質的設施按以下原則計算：

- (1) 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經營設施，在計算分包費的投資額時按相應投資額的100%計算。經營設施是指直接用於經營服務業務的專用設施，包括餐廳、商場、小賣部、旅館、加油站、修車廠等；

- (2) 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基礎設施，在計算分包費的投資額時按相應投資額的50%計算。基礎設施是指為滿足服務和管理需要所必須提供的設施，包括辦公宿舍樓、職工食堂、永久性水電設施和污水處理設備及其建築物；
- (3) 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公共設施投資額不計入分包費的投資額內。公共設施是指用於服務區公共服務和管理的公用、事項的設施，包括加減速車道、匝道、停車場、公廁、區內道路(含跨區通道)、廣場、綠化園地、場區監控、交通標誌標線、高杆照明、邊坡、邊溝、擋土牆等。

每年分包費用為上述原則計算的分包費總額除以分包經營年數，每年的分包費用一般於每年的7月支付(或經訂約方磋商於其他月份支付)。

本集團以上述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分包費。

個別高速公路廣告  
分包協議：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獲得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經營權而訂立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為：將廣告收入的30%(具體百分比率會視高速公路位置經訂約方談判而確定，一般為約30%)作為分包費支付予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及高速公路擁有人審訂上一年度的廣告收入，在確認無誤後，本集團在15個工作日內(或經訂約方磋商而約定其他支付日期)將廣告收入的30%作為分包費支付高速公路擁有人。

本集團以上述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廣告分包費。

####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個別協議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141,021	104,113	171,803	126,081	196,602	71,095	124,035	171,273	177,315	197,461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 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訂立的新個別協議下的交易估計價值；及(ii) 履行現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及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責任的交易的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高速公路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擴大本集團高速公路服務的經營網絡，本集團將盡可能從高速公路擁有人(可能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新服務區及廣告資源。鑒於交通集團在廣東省交通網絡的領導地位，董事相信，取得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廣告資源網絡優先經營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廣東省超前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導地位。

## 2. 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 協議：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 交易性質： 就建設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材料物流服務」)。
- 年期：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條件：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於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前提。
-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的具體條款，就提供材料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委託或將委託本公司進行材料採購及供應管理，向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承包人(交通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材料服務，向其供應材料，並作為材料服務管理人與工程承包人(作為施工方)及項目擁有人(作為監督人)簽署材料供應的個別協議。

代價： 材料物流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個別協議的代價包括材料供應費用及本集團應收取的材料物流服務管理費用。

材料供應費用是根據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公開招標釐定的材料採購中標價格而定。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有關規定，廣東省屬的工程建設項目的材料採購須統一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由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負責發佈招投標信息、開標、評標、現場監控、評標專家的抽取、中標結果公示及合同簽署的監管等，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



就本集團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收取的管理費為材料(包括鋼筋、鋼絞線、水泥及瀝青)公開招標時中標單價的2.5%乘以實際供應的數量，每月支付一次。

在計算管理費時，當鋼筋採購招標中標單價超過3,600元／噸或鋼絞線採購中標的單價超過5,600元／噸時，每噸管理費率仍然分別按鋼筋3,600元／噸及鋼絞線5,600元／噸的2.5%計算。水泥和瀝青的材料管理費率沒有此限制。

###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53,600	1,952,686	2,712,300	1,085,834	1,856,050	294,406	601,354	1,989,140	2,136,040	877,600

與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 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根據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下的新交易的估計價值；及(ii) 履行根據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訂立的現有個別協議下責任所需交易的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交通集團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網絡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材料物流服務乃主要提供予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該等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利用交通集團在廣東省高速公路建

設中的優勢地位，發展本集團在廣東省基建項目的材料物流服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材料物流業務經營和拓展。

### 3. 採購材料

協議： 材料採購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建築材料(包括瀝青、水泥和鋼材等)，前提是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公開投標中中標，獲選為有關材料供應商。

年期： 材料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材料採購總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條件： 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於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前提。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材料採購總協議條款的具體條款，就採購建築材料訂立個別協議。

代價：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有關規定，廣東省屬的工程建設項目的材料採購須統一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由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負責發佈招投標信息、開標、評標、現場監控、評標專家的抽取、中標結果公示及合同簽署的監管等，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

因此，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材料的採購價格根據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的公開招標的結果而確定，本集團按照中標的採購價格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按實際採購數量每月支付採購費用。

####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有關採購材料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u>2,380,000</u>	<u>1,332,885</u>	<u>1,880,000</u>	<u>1,275,572</u>	<u>1,540,000</u>	<u>195,881</u>	<u>487,094</u>	<u>615,830</u>	<u>826,110</u>	<u>260,370</u>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 參考本集團在甄選建築材料供應商的公開投標中的平均中標率預計本集團材料物流服務的需求；(ii) 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訂立

的現有個別協議下的合約總額；及(iii)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下的合約總額。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經營模式，本集團採購的材料主要來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甄選的供應商，相關供應商乃按彼等的過往經營記錄、質素及投標價，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該等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瀝青專營企業，其具有廣東省材料供應的最高信用等級「AA」級，在公開投標中擁有優勢。

###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並將持續對本集團有利，且由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高速公路建設及運營方面的業務覆蓋面廣泛，在某種程度上該等交易實難以避免。由於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及將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法律事務部部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曉雷先生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投票中棄權。除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因此，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

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各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監察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它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2.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本集團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3.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意見。
4.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

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此外，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因其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協議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本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服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並且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並控制 592,847,800 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4.12%。

## H.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續期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預計將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優先經營權協議、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材料採購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或列為已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經營在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權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一般定價原則」	指	定價的一般原則如下：  (i)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



(ii) 如國家無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當事人在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的價格；

(iii) 如國家無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即相同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

(iv) 如沒有相關的市場價格，可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個別協議」	指	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及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協議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材料採購總協議
「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就提供材料物流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就採購建築材料訂立的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以人民幣列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6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